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436號

原告 郭憶玫

訴訟代理人 郭俊賢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有間廚具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